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2024）

**一、评分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科学研究、社会工作、公开答辩等环节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由学生本人提供成绩单和其他所有科研、竞赛等获奖材料，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打分评定后，产生初审结果。据初审排名，在全体正常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参与下，进行公开答辩，并由师生评委现场投票。教师评委是7人，由学院按照4个学系教师人数比例推荐产生。学生评委是博士8名、硕士24名，由学院按照4个学系在校生比例，从到场研究生中随机抽取产生。博士评委和硕士评委分别投所在学历层次参选者的票。参与答辩的研究生不在抽取范围。最后成绩由第一阶段初审评分和第二阶段投票得分共同决定。

**二、评分标准**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公式**

第一阶段评分：（85分）

 科研成绩（90%）+社会工作成绩（10%）

 第二阶段投票：（15分）

教师评委票数+学生评委票数/2

 **（二）初评阶段评分标准**

 **1、科研成绩（含论文、专利、竞赛等）**

 1.1论文发表情况：

 （1）SCI源刊正式发表论文，以该期刊申请当年五年期影响因子（5 year Impact Factor, IF5）为准，相加后总五年期影响因子×15分。综述类文章计分方式同论著类文章，会议论文不计分。

（2）JCR一区（Q1）、JCR二区（Q2）文章在此基础上再分别乘以系数1.5、1.2。

（3）SSCI、A&HCI源刊正式发表论文计分参照SCI。

（4）EI收录期刊文章15分/篇，综述7.5分/篇，会议论文不计分。

（5）CSCD收录期刊文章加分标准如下：论著10分，综述5分，会议论文不计分。

（6）其他高水平论文计分由公共卫生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进行认定。

 **1.2发明专利情况：**

(1)授权发明专利10分/项。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分/项。

(3)只限第一申请单位为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1.3科研成果获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情况：**

只限第一获奖单位为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者40分，研究生排名第三者30分，研究生排名第四者20分，研究生排名第五者10分，排名第六者5分。

 **1.4科技创新学术论文竞赛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国际** | **国家** | **省级** | **加分分值** |
| 获奖情况 | 特等奖 |  |  | 50 |
| 一等奖 | 特等奖 |  | 40 |
| 二等奖 | 一等奖 |  | 30 |
|  | 二等奖 | 特等奖 | 20 |
|  | 三等奖 | 一等奖 | 10 |
|  |  | 二等奖 | 5 |
|  |  | 三等奖 | 3 |

**1.5会议报告情况**

参加学校认可的专业领域相关的国际会议**口头汇报。**

|  |  |  |  |
| --- | --- | --- | --- |
| **会议类型** | **境外国际会议** | **境内国际会议** | **境内全国会议** |
| 专业领域学术会议 | 15分 | 10分 | 5分 |

**1.6课题申请情况（省级以上立项并资助）**

|  |  |  |
| --- | --- | --- |
| **课题种类** | **国家级** | **省级** |
| 项目主持 | 20分 | 10分 |

**注：**

 1.以上加分项均可累加。

2.发表论文署名必须是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均为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或环境医学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学生为独立第一作者，分值为相应奖励分100%；学生为并列第一作者，分值按照比例分配（两人并列按6:4分配；三人并列按5:3:2分配；四人并列按4:3:2:1分配）；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分值为相应奖励分值的30%。

4.截止9月30日，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已经正式被SCI数据库收录（有WOS号）论文\*1.2系数，尚未被SCI数据库收录但已正式发表并且是SCI源刊论文\*1系数。

5.如该期刊当年被移出SCI，以该期刊去年的五年期影响因子（5 year Impact Factor, IF5）×80%计算分值。

 6.多人在同一竞赛中获奖，在加分时可由其商定各人的所加分值，个人所加分总和不得高于相应奖励分值，个人所加分最高不能突破相应奖励分值的60%。加分分配方案经各竞赛参与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且不得更改。

 7.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如专利等），各位参与研究生的所加分值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定，加分方案应包含本科研成果中所有参与研究生的加分分值或分配比例，个人所加分最高不能突破相应奖励分值的60%，各研究生加分总分不得高于相应奖励分值。加分分配方案经导师和学生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且不得更改。涉及多个导师的研究生时，以排名最先的导师签字为准。

8.论文、专利、获奖等所有申报用科研成果必须经导师签字确认才可参与成绩评定。

9.所有科研成果在国奖参评的科研成绩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

**2、社会工作成绩（各类任职与参与活动）**

2.1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0-50分。

 2.2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团委副书记0-40分。

 2.3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轮值主席、班长、团支书（博士\*0.5）、党支部书记0-30分。

2.4校研究生会研会之星、院研究生会研会之星25分。

2.5校研究生会先进个人、院研究生会先进个人15分。

2.6 担任党支部支委0-15分。

2.7 未获奖研会成员、担任学院其他班干加0-5分。

2.8志愿时长每小时加0.5分，总计不超过20分（以第二课堂记录为准）。

2.9 获得各类**能体现对学校和学院贡献度**的相关荣誉（以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省级荣誉30分、校级荣誉20分（所获证书盖有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研工部/团委等开头字样的公章）、院级表彰10分（所获证书盖有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字样的证书、校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其中研会之星、先进个人证书不累加）。校运会加分以对此进行的院级表彰奖状为依据，杰出贡献奖10分，突出贡献奖6分，体育积极分子3分。代表学院参与各类校级文体活动，由学院学办、团委每年9月30日之前汇总审定后，确定加分项目和标准。

 **注：以上各项可累加，由学院学办、团委综合认定；学生工作不满一学期不加分，满一学期但不满一学年，按实际工作时长折算加分；项总分不超过100分。**